

廣東西北區移民局

墾殖概要

第一移民區之建設

李漢魂題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 墾殖概要

附第一移墾區之建設

工，弁言

II，本局組織章程

III，本局組織系統表

IV，本局移墾辦法

附一，申請書式樣

二，移墾證書式樣

三，墾地登記式樣

四，墾民登記式樣

五，墾戶登記式樣

V，請領墾地之手續

VI，墾民應守之規則

VII，墾民來區之招待

VIII，墾民攜帶之物件

IX，墾民開墾之標準費用

墾殖概要

墾殖概要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201040~~

要 概 殖 墾

X, 開墾之方法及種植之選擇

XI, 優良動植物品種之推廣

XII, 動植物飼養及栽培方法之指導

XIII, 第一移墾區之建設

一 第一移墾區詳圖

1, 墾區全圖

2, 墾區分段圖

3, 琵琶外塘堤之正斷面(兩幅)

4, 墾區之農作物(玉蜀黍)(一幅)

5, 墾區之改良農具(碎泥耙)

二 第一移墾區組織簡章

三 墾區臨時之建設——合作商店之籌辦及水土不服之診治

四 墾區文化中心之建設(附圖)

五 墾區內之水利交通治安與其設施

六 墾區之土壤與其改良

七 墾區所能栽培之作物菓樹及苗木

八 墾區之鄉有財產

九 總論——墾區之養教衛(附屋式圖)



弁言

漢魂受命綏靖，既秉承

政府，芟蕪伏莽，凡莠草之足以害禾者，胥次第剪除，宜若可以安輯生息矣，顧有隱患存焉。蓋衣食足而知禮義，今挺而走險者，豈盡鍾暴好亂之徒，毋亦迫於飢寒以驅之然耳。是弧矢之威，不足定亂；而治本之計，厥在民生，方今農村崩潰，西北區尤甚，夫以貧瘠之區，僻塞之地，舍興農事以裕民生，無他途。漢魂既清剿積匪，深慨田疇不增，荒地日廣，因有組設西北區移墾局之議，以李君少炎，鄧君堅白董其事，二君，固夙抱墾殖宏願，而樂於勞瘁以赴之者也。幾經籌慮，并陳之

要概殖墾

大府，咸報可，爰擇英德縣之走馬坪，闢爲第一移墾區，招徠墾民，以經以營，凡五閱月而草創之雛形農村畧備，將更進而籌闢橫石塘第二移墾區焉。夫墾殖事業，粵無故轍可循，漢魂不度德量力，遽以萌於心者，施於事，雖以財政支絀，撙節署費以挹之，損益章制，取法科學以濟之，固未可必收良效，然移墾之足取，則彰彰也。所願風而行之，實我荒陬，蔚成沃野，使重農之古國，有復興之望，於國民經濟，少得解決之塗，此則漢魂區區之初願也，謹蒐次經

過概要，付諸剗闕，至莽陋膚淺，得就正宏達而教之，幸甚。
民國二十二年秋八月吳川李漢魂于廣東西北區綏靖公署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爲充實本區人口增加土地生產促進地方繁榮根本消弭匪患起見特設立西北區移墾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理之

第二條 本局根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就西北區所屬各縣國有荒地劃定移墾區專辦移民墾荒及建設新農村事宜

第三條 本局在綏靖期內隸屬廣東西北區綏靖公署（以下簡稱綏靖公署）綏靖公署結束後直隸廣東省政府

第四條 本局辦理移墾以安集歸國華僑及密度過大縣分餘剩之人口爲原則

第五條 本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凡經呈准劃作移墾區之地方所有土地之給証撤銷移轉評價議罰及地方事務均得依法令之規定全權處理但民刑訴訟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經本局給証開墾之荒地無論何項機關不得無故收沒其土地如於必要時應據本局評價給值以重物權而安墾民

要 概 殖 墾

第七條 本局得在西北區範圍內選擇廣大荒原多設移墾區以樹新農村之楷

模但所選地方仍須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始得執行

第八條 移墾期以自移墾之日起計扣足三年爲限俟期滿由本局將糧戶冊籍

移送該管縣府管轄依例升科納稅並將移墾區名稱撤銷

第九條 墾民俟經過當地三年之居住後由本局將戶籍移送該管縣府接管嗣

後與縣民同享應得法益及負擔同等義務

第十條 墾民均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十一條 本局所屬墾民以戶爲單位每戶得依規定手續領地五十華畝但不依

期開墾者得撤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局長副局長各一員

(二)行政課主任一員課員若干員

(三)墾殖課主任兼農林技士一員課員技佐各若干員

第十三條 本局正副局長由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荐請廣東省政府委任之

秉承直轄長官之命規劃西北區各屬移民墾荒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

移墾區及局內各職員

第十四條 各課主任技士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課內職員辦理該管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行政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籌規劃墾民之移殖招集及招待事項
(二) 關於籌議編訂承墾給照戶籍自治自衛互助救濟及一切村政設施之法則事項

(三) 關於籌辦移墾之宣傳教化及訂定儲蓄及各種生產消費合作娛樂各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收發編輯文卷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局一切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之造報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地一切移墾自治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墾殖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地之選擇測量繪製分配登記籍冊事項
(二) 關於墾地耕作畜牧採養之改良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業林業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籌劃手機工業之教授管理事項

要 概 殖 墾

(五)關於規劃移墾區內水利交通營造工程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增進生產專門技術事項

第十七條

本局因籌辦各移墾區水利交通防衛及一切農工事業之發展得臨時增設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因辦理村政之需要得臨時增設僱員

第十八條

本局因謀各屬移墾事務之發展得在各屬設立移墾區設區主任就近管理該移墾區內行政移墾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經常費預算表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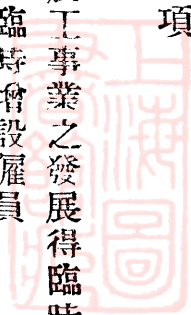
本局各課辦事細則及各種承墾圖表册藉村政施行章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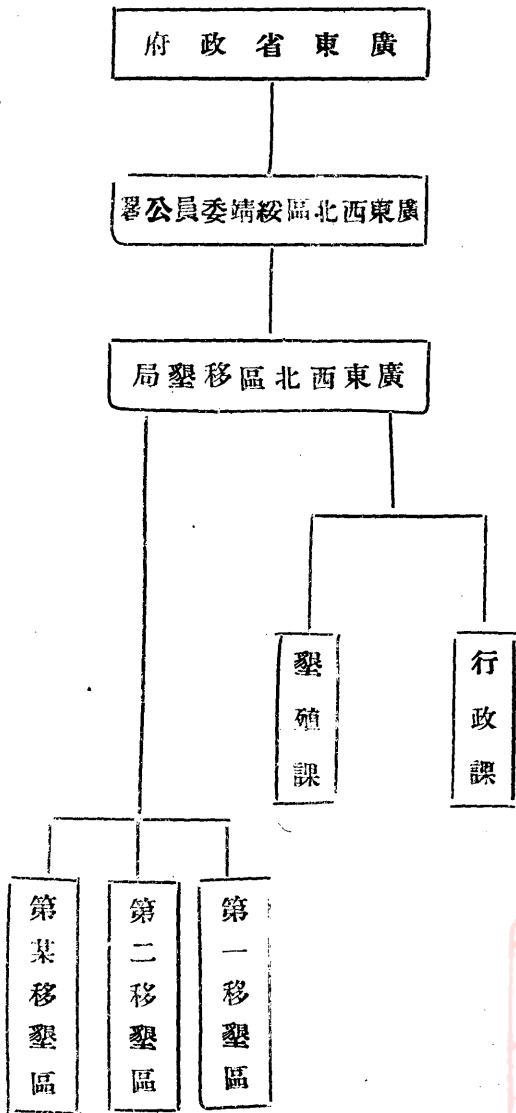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報綏靖公署核准轉報廣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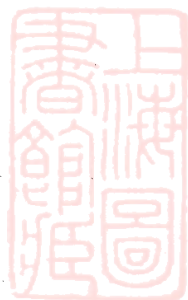
本章程自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III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組織系統表



要 概 殖 墾



廣東西北區移墾辦法

要 概 殖 墾

第一條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以下西北區簡稱本區移墾局簡稱本局）舉辦移

墾通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區所屬各縣凡適宜農牧面積在五干畝以上之土地無論曾否有人

承領開墾而大部份荒廢至三年以上者得由本局依據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劃為移墾區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准酌移民戶組織農村

第三條 移墾區由本局勘明四至測量面積區分宅地耕地預定農戶分配編成

地段並規定農村公有土地道路溝渠及其他住居耕作畜牧必需之公共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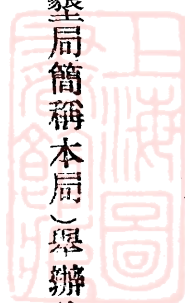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移墾區內之熟地本局因土地之分配及編段給領開墾有合併荒地經

營必要時得佈告收用但須補償被收用土地所有權人地價

第五條 移墾區內墳墓如有碍於住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設事項得由本局佈

告遷葬

第六條 移墾區設計完成後由本局定期移民開墾將地段編列號數依移民到



區次序領給

第七條 承領前條土地之移民以具有耕作能力刻苦耐勞不染嗜好之本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墾民分左列三種

一，自費移民

二，貸款移民

三，裁兵移民

第九條 自費移民指能依本局規定該移墾區開墾用費數額自備工本者屬之

第十條 貸款移民指自無工本須向本局移墾銀行貸借開墾用費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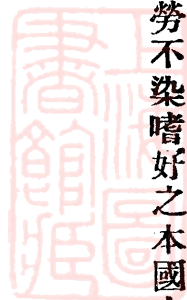
本局移墾銀行於辦理自費移民著有成效時籌設其組織章程及貸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裁兵移民指移墾被裁之退伍軍人由政府助以給養至墾地成熟足以自給時然後停餉者屬之

第十二條 墾民請領荒地時須依式填具聲請書呈候本局核辦

第十三條 墾民聲請領地經核准後即由本局發給開墾證書

第十四條 本局開墾證書分爲六聯二聯呈繳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存轉（



要 概 備 墾

內一聯存綏靖公署一聯轉呈

廣東省政府備查一聯函送財政廳備查一聯函送該管縣府備查聯發

一交墾民收報一聯存本局)

第十五條 墾民領地聲請書及開墾証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墾民以戶爲單位每戶授住宅地五華畝耕作地五十華畝

第十七條 墾民自領受証書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實施開墾工作三年內須完成開

墾工作

第十八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撤銷其開墾証書收回其領地但遇天災地變或不可

抵抗之事由時得呈經本局核准酌展期限

因不依期限完成開墾工作致受前項之處分者其已墾部分之費用

由本局估定價額着繼續該地人返還

墾民自墾竣之日起取得其土地所有權

第十九條 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依該地稅則向該管縣府升科納稅

第二十條 前項糧稅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免納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

廣東省政府修正綏靖期內呈由



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一) 聲請書式樣

為請求許可自費移墾事茲依廣東西北區移墾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聲請許可自備

工本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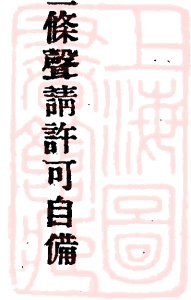
鈞局第○移墾區領地開墾並願遵守區內一切規則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察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現在住所
- 五， 家庭狀況(須註明本人在家庭之位置)
- 六， 經歷
- 七， 教育
- 八， 宗教

要 概 殖 墾

廣東西北區移墾辦法



九、 墾能

十、 經濟狀況（現有之墾殖費及墾殖費不敷時如何補救）

十一、 勞力人數（隨同開墾人數及實際操作人數）

十二、 方言

十三、 擬種之作物及擬養之家畜

十四、 移墾之原因

十五、 其他

具 聲 請 書 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移墾証書式樣

廣 東 西 北 區

茲 據 墾 民

年

歲 藉 隸

省

縣 人 今 願 遵 章 自 費 開 墾 本 局 第

移 墾 區 坐 落

縣 屬

地 方 編 列 第

號 耕 作 地 一 段 計 山 地

畝 平 原

畝 澤 地

畝 合 計 五 十 華 畝 又 第

號 宅 地 一 段 計

五 華 畝 按 照 本 局 組 織 章 程 第 五 條 及 移 墾 辦 法 第 十 三 條 第 十 六 條 之 規 定 給 予



移墾局開墾証書存根

開墾証書自領証日起扣足三年期滿開墾完竣即按照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移送該管縣府升科納稅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倘逾期而不開墾或未完成依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撤銷其開墾証書收回其領地除分呈及函送暨發証外合留存根備查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廣東省西北區移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為呈繳開墾証書第二聯單以備

察核事茲據墾民

年

歲籍隸

省

縣人今願遵章自費開墾

職局第

移墾區坐落

縣屬

地方編列第○號耕作地一段計山地

畝平原

畝澤地

畝合計五十華畝又第

號宅地一段計五華

畝按照職局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移墾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開墾証自領証日起扣足三年期滿開墾完竣即按照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移送該管縣府升科納稅并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倘

墾局開墾證書

逾期而不開墾或未完成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之第十八條之規定撤銷其開墾證書收回其領地除發給證書暨分函存查外理合填繳第二聯單呈請察核謹呈

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為呈繳開墾證書第三聯單以備

查核事茲據墾民

年

歲籍隸

省

縣人今願遵章自費開墾

職局第 移墾區坐落

縣屬

地方編列第

號耕作地一段

計山地 畝平原

畝澤地

畝合計五十華畝又第

號宅地一段

計五華畝按照職墾局組職章程第五條及移墾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給予開墾證書自領證日起扣足三年期滿開墾完竣即按照同章程第十一條

及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移送該管縣府升科納稅并取得其土地所

移三

區

北第

西

東

廣

墾 局 開 墾 証 書

有權倘逾期而不開墾或未完成依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撤銷其開墾證書收回其領地除發給證書暨分函存查外理合填繳第三聯單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

局 長

副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為

附送開墾證書第四聯單備查事

茲據墾民 年 歲籍隸

省 縣人今願遵章自費開墾本局第

移墾區坐落 縣屬 地方編列第 號耕作地一段計山地

畝平原 畝澤地 畝合計五十華畝又第 號宅地一段計五華

畝按照本局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移墾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開

廣東西北區移墾辦法

移 墾 局 開 墾 證 單 書

墾證書自領證日起扣足三年期滿開墾完竣即按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移送該管縣府升科納稅并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倘逾期而不開墾或未完成依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撤銷其開墾證書收回其領地除呈報備案發給證書暨分函查外相應檢送第四聯單備查此致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副局長

字 第

號

廣 東 西 北 區 移 墾 第 一 號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為

附送開墾證書第五聯單備查事

茲據墾民

年

歲藉隸

省

縣人今願遵章自費開墾本局第

移墾區坐落

縣屬

地方編列第

號耕作地一段計山地

畝平原

畝澤地

畝合計五十華畝又第

號宅地一段計五華畝按

墾五 局 開 墾 證 單 書

照本局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移墾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開墾證書自領證日起扣足三年期滿開墾完竣即按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移送該管縣府升科納稅并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倘逾期而不開墾或未完成依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撤銷其開墾證書收回其領地除呈報備案發給證書暨分函存查外相應檢送第五聯單備查此致

縣縣長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

發給開墾證書事茲據墾民

年

歲藉隸

省

縣人今願遵章

為

自費開墾本局第

移墾區坐落

縣屬

地方編列第

號耕作地

一段計山地

畝平原

畝澤地

畝合計五十華畝又第

號宅地

廣東西北區移墾辦法

一七

墾 証 書

一段計五華畝按照本局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移墾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開墾証書自領證日起扣足三年期滿開墾完竣即按照同章程第十條及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移送該管縣府升科納稅并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倘逾期而不開墾或未完成依同章程第十一條及同辦法之第十八條之規定撤銷其開墾証書收回其領地除呈報備案暨分函存查外合行發給開墾証書收執此証

右給墾民

收執

局 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 概 殖 墾

(三)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第

移墾區地登記冊

段	第 區	第	No.	號耕 數地
---	-----	---	-----	----------

標 示 事 項	至 四	積 面 及 類 種			
		計 合	地 澤	原 平	地 山
		五 十 華 畝			

里	第 莊 村	第	No.	號宅 數地
---	-------	---	-----	----------

標 示 事 項	形 情 築 建					積面
	其 他	分 配	材 料	式 樣	日 期	五 華 畝

	鑑 人 領 印 地		人 地 領
	期 日 記 登		數 號 書 証
	員 職 手 經		期 日 証 給

廣東西北區移墾辦法

要 概 殖 墾

(四)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第 移墾區墾民登記冊

						姓名	墾民
						別	性
						齡	年
					地址	原籍 與 地址 號數	現住里 及門牌
						職業	原來
						教	宗
						程度	教育
						能	技
					耕地 及 數量	慣操農作 能操經濟	狀況
					方法	籌集 費用	墾費
						資物	帶來
					關係	同來人 及其 狀況	家庭
						日期	墾區 到達
						人	証保
						致	備

- (1) 慣操農作指平日習慣種何種菓樹蔬菜或禾黍而言
- (2) 同來者如係父母兄弟妻子或僱傭者宜分別註期
- (3) 非舉家而行而原籍尚有親屬者宜註明其關係及人數

要 概 殖 墾

廣東西北區移墾辦法

(五)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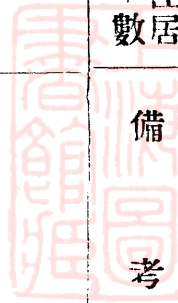
移墾區

鄉第

里第

號墾戶

類	事	別	姓	名	性	已		有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備	考
						婚	婚							數	居		



要 概 殖 墾

V 請領墾地之手續

一、凡領地開墾之人民：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及自身確有耕作能力，勤苦耐勞者，方得請領。

二、墾民在未請領墾地之先，須備足固定資本五百九十元，（若兩家合購一牛及自帶農具可酌減。）以爲開墾之用；然後再以所欲種之作物，依照本局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費用籌足之。（見墾民開墾之標準費用節）

三、墾民備足開資本後，須依本局所佈告招領墾地之期限，前赴指定報名地點報名，並攜帶開墾資本之銀行或商號存款票簿，或中西紙幣，呈候核驗，暨領取開墾聲請書，依式填寫。

前項開墾資本，如現款一時未能籌足，得於本局設立招待之地方，覓具殷實商店，或文官荐任武官校官以上之官員，出具證明書，以資保證。

附開墾聲請書內容填寫方法

（一）姓名——填寫本人姓名。

（二）年齡——填寫若干歲。

（三）籍貫——填寫某省某縣人。

（四）現在住所——填寫報名時居住地址。

(五) 家庭狀況——填寫本人父母存在或死亡，有無胞兄弟及妻子女共若干人，本人是否戶主，併須填明。

(六) 經歷——填寫移墾以前做過何種職業。

(七) 教育——填寫有無在某種學校畢業或修業，或讀書若干年。

(八) 宗教——填寫信仰何種宗教，如孔教耶教佛教之類。

(九) 藝能——填寫有無專門技術。

(十) 經濟狀況——填寫本人之經濟饒裕抑困難，所備之開墾資本不敷用時，

有何法補救。

(十一) 勞力人數——填寫領得墾地，除本人耕作外，家屬中能隨同耕作及僱

請幫同耕作者共若干人。

(十二) 方言——填寫本人能操某國或某種言語。

(十三) 擬種之作物及擬養之家畜——填寫請領耕地內，擬種稻豆麥等，抑種某種蔬果或木材，宅內擬養某種家畜，如豬雞之類。

(十四) 移墾之原因——填寫本人因何種環境或具何種意志，移來本區耕作及居住。

(十五) 其他——除前列各項外本人尚有欲填寫之件，可填入此項。



具聲請書人五字之下，本人須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

四，墾民得向本局或其招待處，取閱領地聲請書，依式填妥後，即行繳呈，聽候審核，一經核准，即由本局發給開墾証書，持赴該管移墾區報到領地。

（五）墾民自領受本局開墾証書之日，至遲一個月內，前赴該管移墾區報到領地；三個月內須實行開墾。逾期撤消其領地權利。

匹墾民應守之規則

第一條 墾民領地，須依式填具聲請書，呈候本局核辦。（如前節）

第二條 墾民須籌妥本局規定之標準墾殖費用，不得短少，致工作不能順利進行。

第三條 墾民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開墾工作。

第四條 完成開墾工作，經呈報本局，認為滿意後，須于一個月內由領地人依該地稅則向該管縣府升科納稅。

第五條 墾民所領耕地，應自行耕種，不得轉佃別人墾殖，坐收租息；如違，一經查獲有據，無論何時，得撤銷其領地權。

第六條 移墾區因建設區內水利，交通，防衛，及耕地整理等公共事業，

要 概 殖 墾

如有需墾民服務時，墾民應負服役之義務。

第七條 墾民既爲新農村之新民，應受本局文藝，生計，衛生，自治，軍事各種訓練，不得籍故避免。

第八條 移墾區所營之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等合作社，墾民須一律負充當社員之義務，不得藉故規避。

第九條 純良之籽種苗木畜產，均由本局繁殖場，根據推廣計劃，從事推廣，墾民不得隨意種植或飼養，以免種雜及籽雜。若墾民携有良種來區，亦須由繁殖場先行試驗，以研究其是否適應區內土宜。

第十條 關於土壤之改良，病虫害之防除，動植物之飼養及種植，以及其他社會活動，墾民須絕對服從本局之指導。

第十一條 墾民對於區內一切法規及自治公約，須絕對遵守，不得違背，致碍新農村之建設。

第十二條 區內法規及自治公約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VII 墾民來區之招待

(一) 本局於設置之移墾區，規劃清楚，佈告招移民戶時，爲便利墾民往來起見，得於通商大埠，設立招待處，其地點屆時公告之。

(二) 本局設立之招待處，(以下簡稱招待處)負有指導及答覆墾民間事之責。

(三) 招待處置有本局各項墾殖叢書及領地聲請書，以供墾民取閱填寫。

(四) 墾民填寫領地聲請書後，得繳交當地招待處，轉呈本局核定，榜示該招待處門首週知。

(五) 凡經本局核准之移墾民戶，於本局所定運送墾民期間內，得向當地招待處(即繳交聲請書之地方)報名，領取免費或減費舟車証，依期前往墾區。

(六) 本局以廣州爲移民總滙地，墾民到省後，應即往廣州之招待處(地點招移時公告)報名，以便派員到所往之車站或碼頭，妥爲招待。

(七) 本局於招移民戶之墾區，預先蓋搭棚房，備墾民初到時暫住；但不得逾十天，即須自行造屋居住。

III 墾民應攜帶之物件

本局業於下節墾民開墾之標準費用項內，列有農具籽種費用，若墾民將原



要 概 殖 墾

有該物件携來，則費用更少。茲列應携帶之物件如左：

(一) 農具

大鏟，草鏟，柴刀，犁，牛扼，鋤頭，鋤頭柄，耙，鍬等。

(二) 籽種

優良之各種穀種，蔬菜種，菓苗，及優良之家畜等。

(三) 日常用品

被褥，帳，衣履，厨具，及日常必需之用品。

Ⅹ 墾民開墾之標準費用

一、開水田墾二十畝植蔗圃地三十畝預算書

種	自		備
	第一年支出	第二年支出	
固定資本			
農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犁 割耙 鐵耙 鋤頭
耕牛	一五〇〇〇		一頭(可兩家合購一頭)
住宅傢私	一五〇		住宅床板櫬牛欄猪圈肥舍

墾民應携帶之物件



要 概 殖 墾

墾民開墾之標準費用

一
年
間
三
個
人
伙
食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若兩家合辦一頭牛及自帶農具則固定資本當少至五百元

二十畝水田

計

五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開墾費

不另開支見固定資本項內

穀種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季額每季五元

肥料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石灰餅粕共計每畝四元即每季八十元兩季合為上數

工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計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十畝植蔗

開墾費

不另開支見固定資本項內

蔗種

三六〇〇〇

每畝一千五百條每萬條以八十元

肥料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每畝六元計

栽種人工除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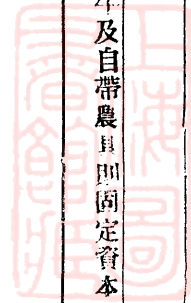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六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要 概 殖 墾

植水田二十畝植蔗三十畝收穫表

合 計	一四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	--------	-------

種 目	第一、二年收穫		備 攷
	第一、二年收穫	第二、二年收穫	

水 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每畝二十五元每季產穀二五〇斤一年即五〇〇斤每百斤五元
-----	-------	-------	----------------------------

蔗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每畝六十元
---	-------	-------	-------

計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年間共收穫四千六百元
---	-------	-------	-------------

二 開墾水田二十畝植柑橘三十畝預算書

種 目	第一、二、三、四、五年支出				備 攷
	第一、二年支出	第二、二年支出	第三、三年支出	第四、四年支出	

固定資本					
------	--	--	--	--	--

農 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犁耙鋤等
-----	------	------	------	------	------

耕 牛	一五〇〇〇				一頭
-----	-------	--	--	--	----

住 宅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		
-----	-------	--	-----	--	--

一年間三人伙食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	-------	-------	-------	-------	--

計	五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〇
---	-------	-------	-------	------	-------

要 概 殖 墾

墾民開墾之標準費用

三〇

二十畝水田

開墾費	穀種	肥料	栽培除草 等人工費	計
不另支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元	八十元	二十元	
	二季額每季	二季額每季	二季額每季	

三十畝植柑橘

開墾費	種苗	肥料	栽培除草 等人工費	計	合計
不另支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六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二五〇	七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三〇〇	八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三〇〇	三五五〇	八二三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七〇〇	八五〇〇
	每畝三十株每 株三毫三點計	肥料逐年增加	第一、二、三、四、五 年有栽培費		五年共支四 五八〇元

植水田二十畝植柑橘三十畝收穫表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要 概 殖 墾

茶				六〇〇〇〇	三年後每畝產茶四十斤每百斤五十元
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年共收穫二一〇〇元	

四 開墾水田二十畝雜糧三十畝預算書

種 目	第一年支出	第二年支出	備	致
-----	-------	-------	---	---

固定資本				
------	--	--	--	--

農 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耕 牛	一五〇〇			
-----	------	--	--	--

住家私宅	一五〇〇			
------	------	--	--	--

一年間三人伙食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	------	------	--	--

計	五九〇〇	二六〇〇		
---	------	------	--	--

二十畝水田

開 墾 費	不另支			
-------	-----	--	--	--

穀 種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肥 料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	------	--	--

農民開墾之標準費用

栽 除 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等 人 工 費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計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十畝雜糧

花生芋頭棉花大豆小麥甘薯屬之

開 墾 費	不另支	
-------------	-----	--

雜 糧 籽 種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

肥 料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	------	------

栽 植 除 草 收 穫 等 人 工 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計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	-------	-------

合 計	一〇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	--------	-------

二十畝水田三十畝雜糧收穫表

種 目	第一年收穫	第二年收穫	備 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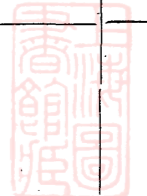
水 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

雜 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

合 計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	--------	--------	--

墾民開墾標準費用表

年 別 收 支 項 種 植 品 種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備 註
	固定和流動資本		收 入	盈 虧	固定和流動資本		收 入	盈 虧	固定和流動資本		收 入	盈 虧	固定和流動資本		收 入	盈 虧	固定和流動資本		收 入	盈 虧	
	固 定 的	流 動 的			固 定 的	流 動 的			固 定 的	流 動 的			固 定 的	流 動 的			固 定 的	流 動 的			
二十畝水稻	\$590	\$210	\$500	盈 \$900	\$260	\$210	\$500	盈 \$1550													
三十畝甘蔗		\$600	\$1800			\$280	\$1800														
二十畝水稻	\$590	\$210	\$500		\$260	\$210	\$500		\$270	\$210	\$500		\$260	\$210	\$500		\$270	\$210	\$500	盈 \$650	種補柑橘 須時畝久 首四年無 收入故須 有較大資 本始能經 營此項事 業
三十畝柑橋		\$360	無收入			\$315	無收入			\$330	無收入			\$355	無收入			\$370	\$1500		
二十畝水稻	\$590	\$210	\$500		\$260	\$210	\$500	盈 \$330	\$260	\$210	\$500			\$210	\$500			\$210	\$500		
三十畝茶		\$570	無收入			\$285	無收入			\$300	\$600										
二十畝水稻	\$590	\$210	\$500	盈 \$90	\$260	\$210	\$500	盈 \$120													
三十畝雜糧		\$210	\$500			\$210	\$600														



此
页
空
白



又開墾之方法及種植之選擇

本局因墾民初到墾區，對於開墾智識，類多缺乏，深恐貿然從事，措置失當，難收良效，致負墾民所望，故特擬定開墾之方法，及種植之選擇於左，以供墾民參攷。

一開墾

(1) 秋墾 墾民於九月中來區，即須預備開墾，秋間雨水調和，工作比較容易，開墾後受相當時間之風化，即可種植。

(2) 冬墾 冬季工作稍閑，開墾最宜。此間氣候溫和，地不結冰，耕耙工作，亦不甚難；而害虫卵子之暴露，可供鳥雀啄食，減少下年之爲害。冬季風化之後，來春即可種植。

(3) 墾地 墾地須用深耕犁，第一次深度僅須五六寸，以能使草根翻出土面即可。

(4) 耙地 耕後宜用碎泥耙，往返耙過，以耙去草根，及土壤細碎爲原則。如土壤過於潮濕，不妨從緩數日。

(5) 休閒墾地 經開墾之地，必須休閒，使其風化，每隔半月耕耙一次，至少

亦須三四次。至耕之深庭，須逐漸增加，以一尺為度。若隨墾隨種，生長難望美滿。

(6) 整理田地 在墾地休閒期內，須行整理田基。而排水及灌溉之水道，亦須預先疎浚

二種植

(1) 務須明瞭土性 土壤為生長作物之基礎。栽培作物，必須先明瞭土性；如土性較酸者，即須施用石灰，種耐酸性之作物，如裸麥，花生，馬鈴薯，萊菔，及豆類等；如土生較鹼者，即須施用石膏，種耐鹼性之作物，如苜蓿，甜菜，窩苣，辣椒等；如土性較粘者，即須預種綠肥，再種喜粘性之作物，如陸稻，小麥，芋頭，油菜等；如土性較砂者，即須施用廐肥堆肥，種喜砂性之作物，如棉，麻，粟子，花生，甘藷等。

(2) 肥料之施用 施用肥料之多寡，須根據土壤中三要素之多寡，及所種之作物種類而定，普通以廐肥堆肥油粕骨粉等做基肥，人糞畜糞及草木灰等做補肥。在雨水較多，溫度較高時候，補肥又須分次施用。至市上所售之肥田粉，非十分明瞭其性質，切不可採用。

(3) 應種植經濟作物 某種土性，應種某種作物，已如前述；但在新墾之地，

爲減少失敗計，尤須選擇易於生長，成熟較早，所費人工及成本較少之作物爲最合宜。

(4) 種植一種作物面積不宜太大 新墾之地，初次栽培作物，每多無良好結果；爲減少損失計，每種一種植物，面積不宜太大。

(5) 多備籽種 新墾之地，初次種植，多下籽種，以防缺苗，且須預備籽種，以備初次失敗，可再繼續種植。

(1) 農業管理宜勤 新墾之地，種植作物後，必須勤於中耕，鋤草，排水，灌溉，及注意防除病蟲害等事，以減少失敗之成分。

Ⅵ 優良動植物品種之推廣

本局爲增加墾民生產起見，爰徵集國內各處農科大學及農事試驗場之優良動植物品種多種，經本局繁殖場之馴化及繁殖，盡量推廣於墾民。以期墾區內之一禾一木一禽一畜，皆爲純良之品種，造成地方純種主義。茲將優良品種之種類，與歷年之推廣，及優良種之分讓方法，分述於次：

一，優良品種之種類與歷年之推廣

甲 植物方面

優良動植物品類之推廣

- (1) 稻種 第一年可推廣三百畝，第二年可普及全區。
- (2) 麥種 第二年至第三年開始推廣。
- (3) 花生種 第一年可推廣五十畝，第二年可普及全區。
- (4) 雜糧種 第一年可推廣一百五十畝，第二年可普及全區。
- (5) 果樹及桑苗 第三年開始移植推廣。
- (6) 棉種 由區內農林局棉作試驗場供給，第二年主第三年開始推廣。
- (7) 林木 由區內廣東西北區第一模範林場供給，三年內可普及全區。

乙，動物方面

- (1) 豬種 第一年可推廣二十四頭，第二年可普及全區。
 - (2) 雞種 第一年可推廣八百隻，第二年可普及全區。
 - (3) 鴨種 第一年可推廣四百隻，第二年可普及全區。
 - (4) 蠶種 由本局代向國內蠶業試驗場及蠶業學校購買，隨時推廣。
- (二) 優良品種之分讓

(一) 由繁殖場指定分讓 繁殖場所有之優良品種，有不敷供給時，須由繁殖場指定分讓，通知墾民照價購取。

(二) 由墾民自動向繁殖場請求分讓， 墾民需要優良品，種之種類及數量，



類多不同，可自動向繁殖場請求分讓，照價購取。

(三) 墾區以外之分讓 墾區以外之人民，亦可向繁殖場請求購買，但以有剩餘時爲限。

(三) 墾民採用優良品種應遵守之事項

(一) 採用優良品種，切不可同時採用其他之本地種，以防混雜。

(二) 採用優良品種，在二年內除自己留種外，不得食用，須照價售於繁殖場，或墾區以內之人民作種用者。

(三) 舉辦優良品種繁殖合作。

(四) 舉辦優良品種運銷合作。

XII 動植物飼養及栽培方法之指導

本局對於墾區內動植物飼養，及栽培方法之指導，除規定墾民高級成人學校，必須有此項課程教授指導外，以本局所設之繁殖場，爲指導之中心。茲將其指導之方法，分述如次：

一、 陳列各種優良動植物標本圖畫照片，並附以說明，任憑墾民瀏覽觀摩。

二、 編印各種動植物飼養，及栽培方法之小冊，分給墾民閱讀。

舉 殖 概 要

三， 每年聘請農事專家演講動植物飼養及栽培新法一次至二次，餘由本局派員隨時演講。

四， 舉行動植物飼養之栽培方法之表證。

五， 解答墾民對於農事上之問題，並協助其所遇之困難。

六， 派員實地指導墾民動植物飼養及栽培方法。

七， 指導墾良品種之普通選擇法，及其保存法。

八， 每年開農產比賽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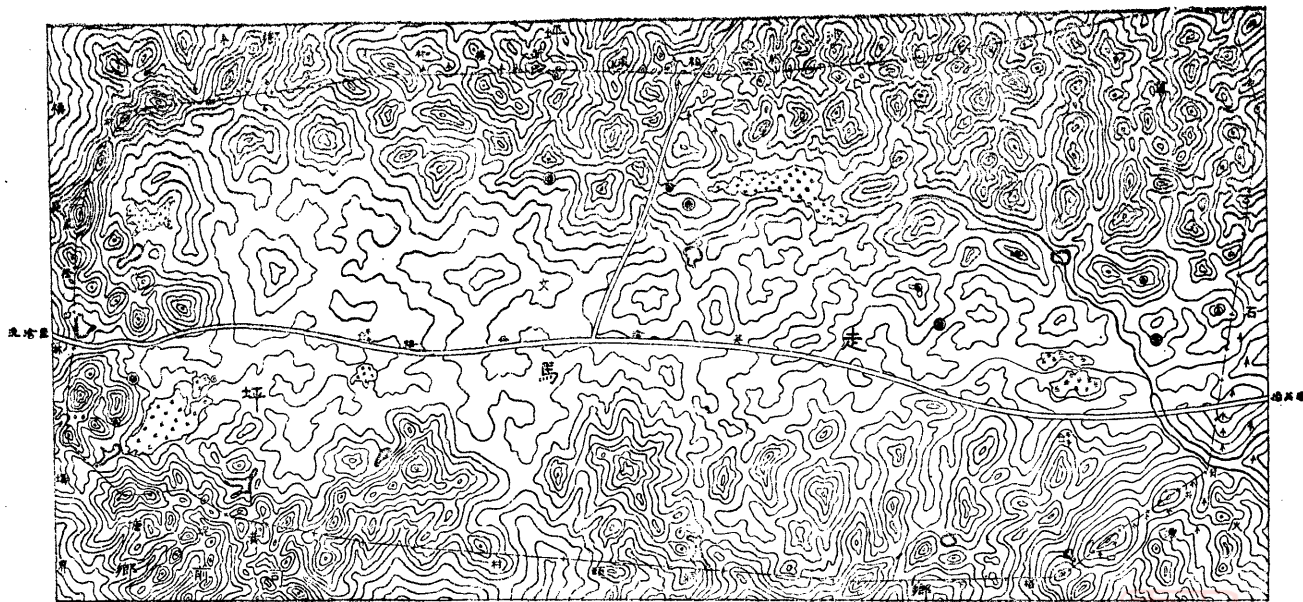
以上八項，為本局指導墾民農事上之普通綱要，至其實際方法，當另行詳論之。

Ⅳ 本局第一移墾區之建設

(一) 第一移墾區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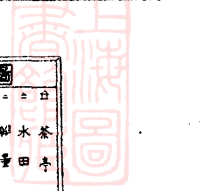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第一區移墾區全圖



縮尺一萬分之

面積一萬一千零七十二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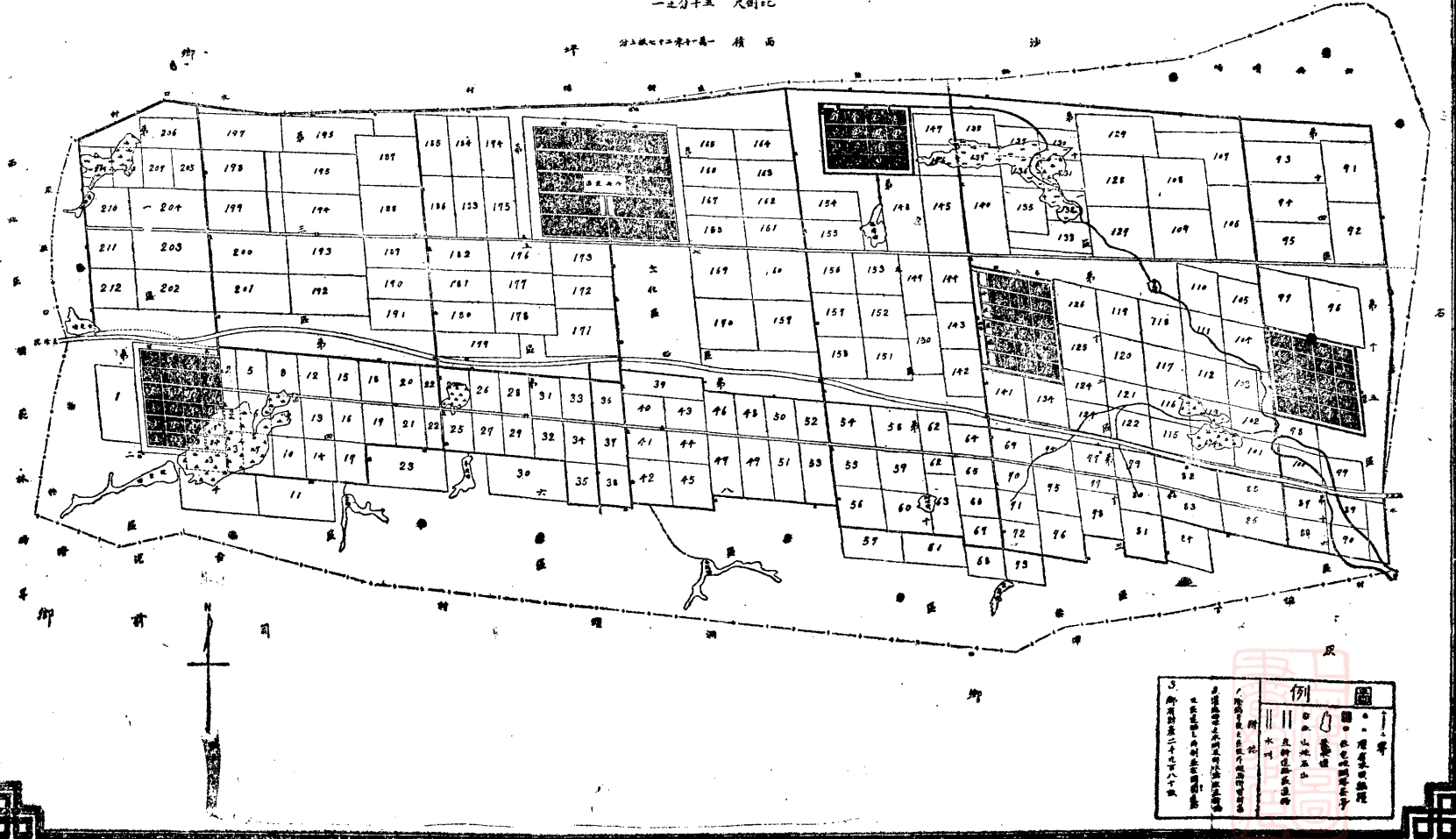
例		圖	
文	●	縣	○
界	○	鎮	○
村	●	公路	—
莊	●	鐵路	—
塘	●	橋	—
壩	●	水	—
田	●	茶	—
田	●	田	—
田	●	田	—



廣東西北區第一局第一區分區總圖

比圖尺寸一分之一

面積一畝一十之二百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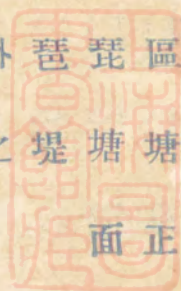
<p>此圖係根據測量機關所測繪之各段地籍圖縮小而成 其內容與地籍圖無異 如有錯誤時應以地籍圖為準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p>	<p>例</p> <p>1. 普通地籍圖</p> <p>2. 地籍圖</p> <p>3. 地籍圖</p> <p>4. 地籍圖</p>
	<p>5. 地籍圖</p> <p>6. 地籍圖</p> <p>7. 地籍圖</p> <p>8. 地籍圖</p>
	<p>9. 地籍圖</p> <p>10. 地籍圖</p> <p>11. 地籍圖</p> <p>12. 地籍圖</p>
	<p>13. 地籍圖</p> <p>14. 地籍圖</p> <p>15. 地籍圖</p> <p>16. 地籍圖</p>

→ 第一 移 壑
 區 琵琶 外
 塘 之 斷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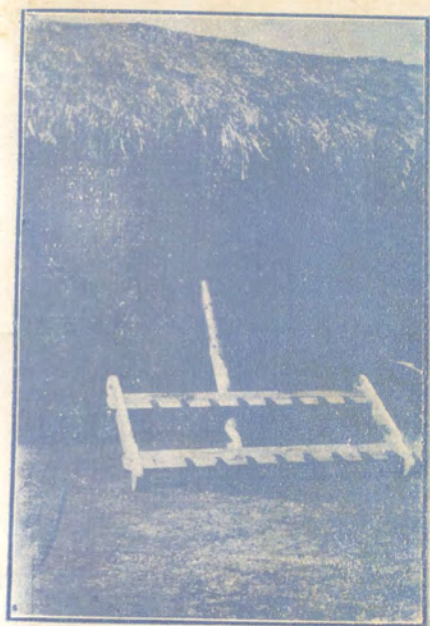


壑 移 一 第 ←

外 琵琶 區
 之 堤 塘 塘
 面 正



→ 第一 移 墾
區 之 農 作
物 —— 玉 蜀 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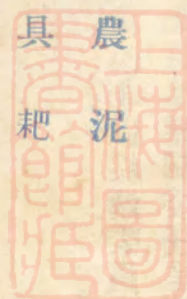
墾 移 一 第 ←

良 改 之 區

碎 ——

具 農

耙 泥



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第一移墾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移墾區（以下簡稱本區）依據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設之

第二條 本區受廣東西北區移墾局之指揮監督管理區內行政墾殖事務

第三條 本區移墾區域在英德縣屬走馬坪地方其四主面積悉依圖載

第四條 本區就移墾區域內妥為規劃招集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按章授地教以農業技能並規劃墾民之經濟社會等設備事項

第五條 本區設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

二，技佐一員

三，助理員二員

四，事務員一員

五，文牘員一員

第六條 本區主任由廣東西北區移墾局委任呈請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加委技佐助理員事務員及文牘均由廣東西北區移墾局委任呈請廣

要 概 殖 墾

第七條

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

主任管理區內行政墾殖事宜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籌劃辦理區內一切事務

技佐秉承主任之命規劃移墾區內之農村建設

助理員秉承主任之命技佐之指導勸助辦理區內一切大小事務

事務員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區經費之出納暨豫算決算之造報統計及庶務事項

文牘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撰擬繕校收發編輯掌理文卷圖籍及典守鈐記事項

第八條

本區根據廣東西北區移墾局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移墾期以自移墾日起計扣足三年爲限俟期滿則由廣東西北區移墾局將區內墾民糧戶冊籍移送該管縣府管轄依例升科納稅本區名稱即行撤消

第九條

本區經常費豫算等另表規定之

第十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區隨時修正呈報廣東西北區移墾局核准轉報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二) 區臨時之建設

(1) 臨時合作商店

本局爲新到墾民購買之便利，及減少中間人之剝削起見，爰成立第一移墾區臨時合作商店，其辦法如次：

資 本 成立時由本局籌墊五百元，俟墾民入股後陸續償還之。

股 額 墾民入股，每股以五元計，每人不得過十股。

貨 物 本商店應備之貨物，以墾民日常生活上及農事上必需之用品爲限。但較貴重之物品，如大農具及牲畜等，墾民須先聲請代購，並須預繳估價之半。

地址及設備 地址暫借本局第一移墾區辦事處，其設備用費力求減縮，以四十元爲度。

服務人員 暫由第一移墾區主任主持，並指定職員協助之。

營業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贏餘分配 贏餘照合作社章程分配之。

結束時期 第一移墾區正式合作社成立時，本店即行結束，所有設備，估價

售於正式合作社。

(2) 墾民疾病之臨時診治

走馬坪氣候，本屬溫和，墾區附近，復有人煙，當無山嵐瘴霧。但因墾民來自各方，環境轉易，間有不服水土或感受暑熱者。茲為防範及救濟起見，謹將診治概況及臨時設施，陳述於左：

(1) 診治概況——關於不服水土者！其症狀為腹暗痛，泄瀉，胸膈飽滯，怠倦嗜臥，不渴，或發微熱。投以平胃散加豬苓澤瀉，豬苓湯加減，有特效。保和丸，三仁湯亦可療治。但效果不若平胃散優良耳。如體魄弱，腹疚痛，痛有定時者，此為寒濕，屬退行性病。(熱性病之反對模型)以玉桂心三分沖水飲之，奏效至速。

關於暑熱病者！其症象為發熱，形如瘧，日再發，自汗，口渴，心煩燥。按溫熱法治之，輒收效。其熱甚渴甚者，須服白虎湯。

(2) 臨時設施——本局為增進墾民之健康生活，對疾病之豫防，衛生之設施，除於墾民訓練實施衛生教育以期普及外，目前墾民初到，環境初易，恐易感冒風寒，及發生不服水土之病，故臨時之設施有五：

甲，設臨時贈醫所，聘請醫生，療治疾病。

乙，由局製備救急藥油，分贈墾民。

丙，由局製備不服水土之藥散，分贈墾民。

丁，關於食水清潔之方法，予以指導。

戊，關於豫防疾病之簡單方法，予以指導。

四 墾區文化中心區之建設

本局於第一移墾區內，撥地一百五十畝為文化中心區，規劃設施，擬定圖式，集中人力財力，辦理墾區文化事業。其內容有學校，醫院，公園，圖書館，俱樂部，合作社，托兒所，養老院，積穀倉，鄉公所，警衛隊。茲分述如次：

一 學校

文化區為應墾區兒童之求學，設立一完全小學；為補救失學之成年，設立成人男女學校。但成人學校授課時間，除婦女外，均在夜間，可借用小學教室，不必另建校舍。小學校舍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七，建築設備，一時雖未臻完美，但本校乃全區惟一之教育機關，亦全區人材造就之所。關係墾民前途匪鮮，似亦不宜過於簡陋，總以財力人力為準則，茲分兩期完成之。第一期籌辦教室三個，辦公室，成績室，學生遊戲室，會客室，圖書室，各一間，教員室，



要 概 補 藥

校長室，合二間，學生寄宿舍三間，膳室兩間，廚房浴室工友室各一間；學校園，運動場亦同時籌辦，當於廿三年上半年內完成之。第二期於學生班次加多時，增建教室，擴張宿舍，建築禮堂，添加設備，其完成時期，視學校情形及經濟狀況而定，所有一切佈置如圖。

二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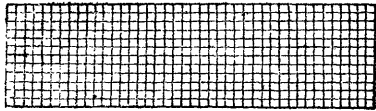
醫院固爲診療疾病而設，尤以主持全區衛生事業爲重要。其院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〇·二三，內設內科外科產科傳染病科病房候診室診治室藥房看護室職員寢室膳室及浴廚房男女廁所等；並於四圍多植樹木花草，以調劑空氣，其詳細佈置如圖。

籌辦期儘於二十三年內陸續建築，但在正式醫院未完成前，先設立一小規模之診療所，以治墾民水土不服諸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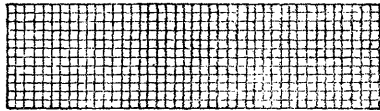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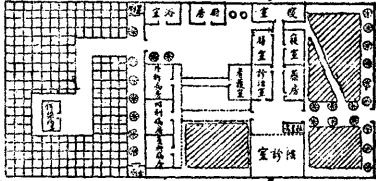
三 公園

公園爲區民工作後休憩之處，足以調劑生活，舒暢精神，亦宜早日設施，但其內容多屬樹木花草等物，決非一時所能長成。故首先劃分區域，栽植樹木，培養花草，佈置路線，待其稍有可觀，本區財力較爲充足時，再行建築亭池房舍，飼養動物，其園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七，一切佈置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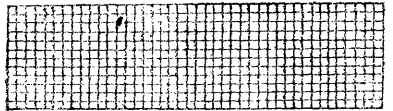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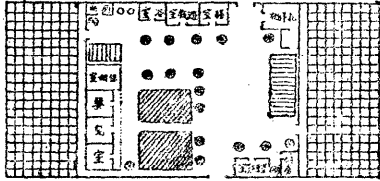
文化中心區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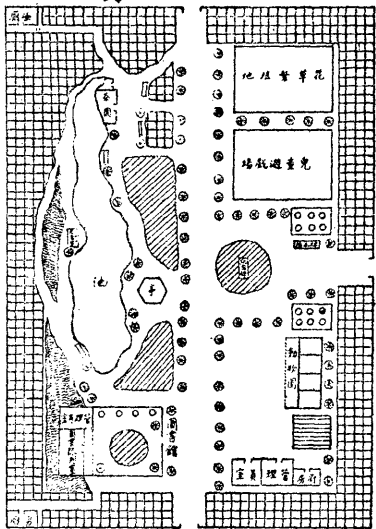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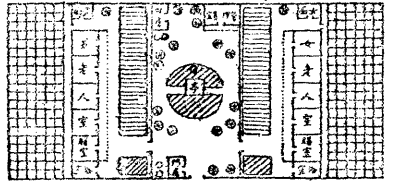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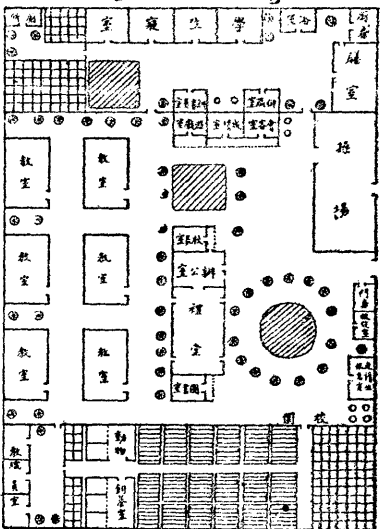
托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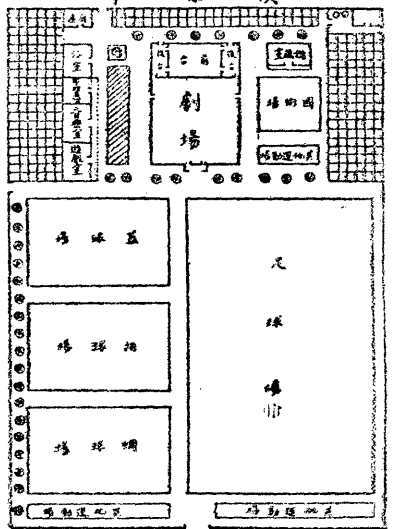
養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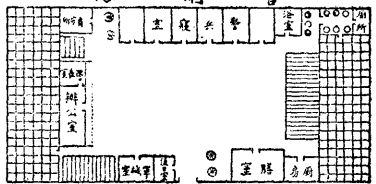
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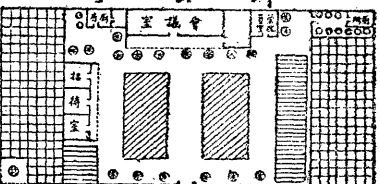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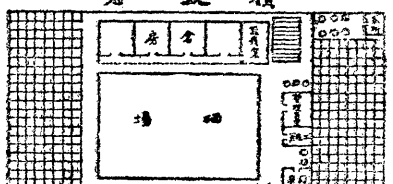
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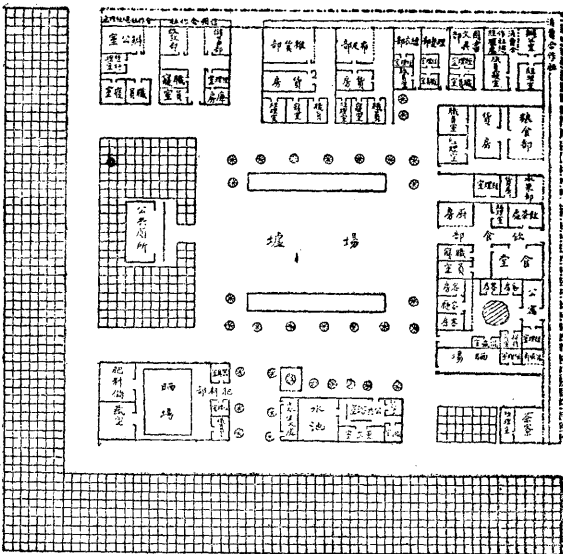
警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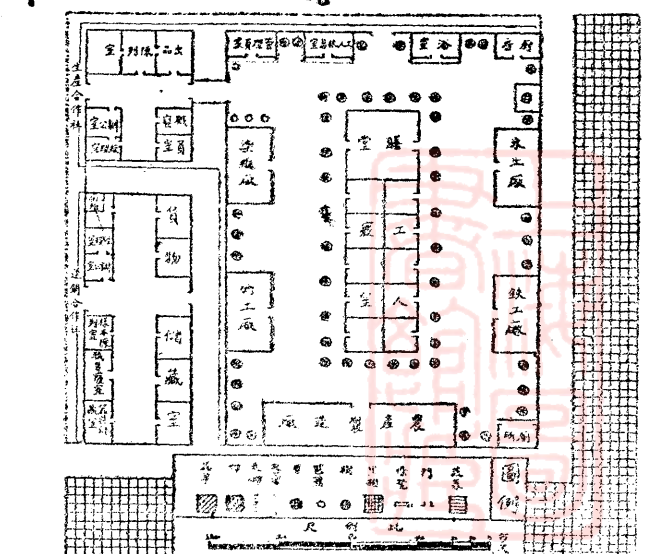
鄉公所



積教名



合作社



合作

此圖係根據... 比例尺... 說明書...

四 圖書館

圖書館宜在幽靜之地，故附設於公園內，內設圖書陳列室兩間，管理員室一間。因其爲社會式教育之一種，宜早日籌辦，期於廿三年上半年內成立。

五 俱樂部

俱樂部部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七，其內容爲運動場，劇場，音樂室，遊藝室，國術場等。此項設施，如能早日實現，區民始有正當娛樂，而免習染不良嗜好。但本區開辦伊始，設施繁多，人力財力皆感不足，而俱樂部全部設施，用費殊大，因此僅擬於廿三年上半年內築成一運動場，其他各項，可待他日財力充裕時，依照下圖完成之。

六 托兒所

托兒所爲新社會必要之設施，且墾民初來墾區，忙於墾殖及家庭雜務，對於嬰兒保養，難以周到，或因飼養嬰兒，妨碍其他重要工作。是以有從速設立之必要。其所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〇·二三，內設嬰兒室保姆室嬰兒遊戲室管理員室膳室浴室廚房乳羊棚等，在本局經濟未能充裕以前，暫從簡設施，俟後陸續完成之。

七 養老院

要 概 殖 墾

要 概 殖 墾

養老院亦爲新社會必要之設施，但初來墾民，大都皆屬壯年，故可從緩籌設，其所存留之院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〇・二三，可暫作公共菜園，待必要時，再行照下圖設立之。

八 積穀倉

積穀倉爲預防災荒而設，乃我國固有之良法。惟本區開墾伊始，食用甚大，加之土地尙未成熟，環境尤難控制，故在一二年內無穀可積，但爲防患未然計，擬由本局先行籌辦義倉，二年後再辦積穀倉，其式樣如圖。

九 鄉公所

鄉公所乃本區惟一之自治機關，擬於二十三年上半年內成立，以便區民辦理自治事宜。所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〇・二三，內設會議室招待室管理員室以及廚房廁所等，其佈置如圖。

十 警衛隊

警衛隊爲本區不可缺乏之自衛團體，即應着手組織與訓練，以期早日成立，其隊址占中心區面積百分之〇・二三，內設辦公室隊長室警兵室軍械室看守室值日室膳室廚房浴室廁所等，其佈置如圖。

本區爲謀墾區金融流通，增加區民生產，便利買賣貨物，免除商人剝削，特組織四種合作社：（一）信用合作社（二）生產合作社（三）消費合作社（四）運銷合作社，社址占中心區全面積百分之一一·四八，信用合作社，內設儲蓄部，放款部，經理室，庫房，職員寢室等。生產合作社，內設辦公室，經理室，出品陳列室，職員寢室，染織廠，竹工廠，木工廠，鐵工廠，農產製造廠，工人寢室，膳堂管理員室，工人休息室，浴房廁所等。消費合作社內，分本社總經理處，雜貨部，布疋部，縫衣部，理髮部，圖書文具部，糧食部，水果部，飲食部，肥料部，及公共浴室，公寓茶寮等。各部之性質，多有不同，設施因之而異。運銷合作社，內設辦公室，經理室，貨物儲藏室，樣本陳列室，器具儲藏室，職員寢室等。除以上四社外，並設立合作社總經理處，內設總辦公室，總經理室，及職員寢室，總之以上社處，部門繁多，一切佈置如圖。但正式合作社未成立時，先設臨時合作社，以便列新來之墾民。

十二 其他設施

其他如墟場，公共廁所，公共水井等設施，所占面積及其佈置如圖，茲不贅述。惟一百五十畝之中心區除以上各設施及公路所占之面積外，餘地尙多，擬盡作菓樹園，數年長成後可担負中心區一部分之經常費。

(五)區內之水利交通治安與其設施

(I)水利概況

第一移墾區之耕作地，按其灌溉排水之形勢及土壤，而劃分為澤地平原山地三種，除山地悉作村有林外，澤地以二十畝為一段，共八十五段，計凡一千七百餘畝。所謂澤地，乃指適宜栽植水稻者而言。至平原以三十畝為一段者，八十五段，以五十畝為一段者四十二段，計凡五千餘畝。所謂平原，乃指適種旱作物之地而言。大概區之北部，多是平原，排水甚易；區之西部，多是澤地，灌溉設施，自是第一步之設計及建設工作。

本局考察該區之地勢及地層，關於水利工作，有三種設施；

甲，建築水塘——關於蓄水塘之位置，經由本局勘定十一個地位，從事測量塘之面積，四週收水面積，估計儲水量及灌溉量，現經將琵琶塘及亭前塘設計完竣，從事興築。

要 概 殖 墾

塘名	塘底		塘面		塘堤高	收水面積	容水量	灌溉面積
	寬	長	寬	長				
琵琶塘	外塘	135 尺	480 尺	300 尺	495 尺	200 畝	330,000 石	170 畝
	內塘	60 尺	630 尺	120 尺	690 尺	350 畝	400,000 石	210 畝
亭前塘		90 尺	350 尺	216 尺	375 尺	250 畝	350,000	197 畝

右爲琵琶塘及亭前塘之面積與水量計算，琵琶塘已于八月一日興工，由西北區綏靖公署撥款構築，其他各塘當按時推進辦理，務使千餘畝之水田，不致苦旱。

乙，溝洫劃分：水塘備矣，然無溝洫引水，運行於畝畝之中，則灌溉失其便利。故於土地整理之餘，於每區道橫區道旁，均設有溝洫，計寬度二尺四寸者，長五萬四百餘尺，寬度四尺者，長凡五萬四千四百尺。

丙，利用水井！其水勢稍高，水塘灌溉不及之處，則祇有利用水井。且

墾殖概覽

爲防災于未然計，擬於每段田（二十畝）鑿一水井，以備不虞。查該地層水源甚足，鑿下七尺，便是水位，汨汨湧來，至爲清潔。本局曾在琵琶塘之前面（即第一村莊處）試鑿二個，其一鑿下七尺便有水，引水再鑿，未及三十尺，因水力過大，井堤沖崩，復鑿第二個，深至二十尺，即迅將堤砌石。又查該井直徑五尺，連砌石人工，每井共需二十六元之數，在墾民之經濟能力，儘可負擔。

(2) 交通狀況（附墾民由廣州赴墾區之途徑）

墾區位置——走馬坪在英德之西，滄洗鎮之東，屬自治第三區。東距縣治六十餘里，西距滄洗鎮十里，東隣石灰鄉，西界司前鄉，南近西北區第一模範林場，北接沙坪鄉。

航運——小北江又名連江亦名滄江，源出連縣，經陽山境而入英德西部。經滄洗犀牛高道而匯合于大北江，（在連江匯合）長約壹百餘里。英滄公路現未完成，商旅視小北江爲交通孔道。春夏水漲，有輪船通行，隆冬水涸，僅行帆船而已。附墾民由廣州赴墾區之水陸途徑如次：

要 概 殖 墾

公路—英陽連連公路英洽路，橫貫區中。該路係自英德經陽山連縣至連山之幹道。由英德縣治起，經美村石灰鄉走馬坪至洽洗，長約八十華里，簡稱英含段，此段路由民十八年開築，路基已成，今歲由西北區綏靖公署興築橋樑涵洞，預定本年年底完成通車。

公路通車後，由英德至墾區，一小時內可到達。粵漢車開赴英德者，除第二次客貨混合車（該車直達韶州）外，尚有第十二次英德貨客混合車往來，較主連江口又當便利也。（第二次上行車，由連江口，經波羅坑站，便至英德，到達時約下午一時許。又連江口亦有上下行客貨混合車各二次，但因趕不及搭電

附註 水濶時有淺水電船拖載民船行駛但須夜深十一時方到達目的地如乘帆船即日不能到洽洗也

時 間	地 點	車 或 輪 船	中 經 站 名	價 目	目 的 地	到 達 時 間	備 考
上午八時開	粵漢路黃沙站	第二次貨客混合車	西村小坪大朗江村郭塘新街樂同軍田壘蓋均迎嘴源潭琶江口橫石黎洞至連江口	一等 \$3.60 二等 \$2.70 三等 \$1.80	連江口	約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至連江口下車即搭電船
正午一時	連江口	現有電船行駛	下步銀坑小舍高道白洋水犀牛魚嘴至含洗	2,000	含洗	下午六時或七時	到達含洗即由局派員招待

要 概 殖 墾

船，故實際祇能搭第二次上行車而已。）

電話——該縣電話網以縣城為中心區，置一總機，西經美村，石灰鄉，至洽洗；南至連江口，大小樟頭；東至望埠，田脣鋪，沙口，橫石塘，大鎮，橋頭，魚子灣，白沙，青塘等處

洽洗鎮設一分機，東可通移墾區，沙坪鄉；北可通大灣，九龍，鶴子，堯山；南可通魚嘴，犀牛；西可通觀塘。

在架設中者，有民用廣韶線長途電話，英德為廣韶綫之中站，現英德方改樹二寸半尾杉桿，將來完成，可從英德逕電廣州及韶關。

郵電——含洗鎮有郵政分局一所，其郵路線係循走馬坪，美村，而達縣城。投遞廣州之信件，兩日即可到達。有綫電報局在縣城獅子橫巷四號，該局收譯電文後，通常先用電話轉達，故消息傳遞，亦至敏捷。

墾區內交通之建設——

(1) 區道之建築——

甲，道別——縱的為區幹道，寬十三尺，長二萬四千九十七尺；橫的為橫區道，寬十八尺；長三千六百三十尺；聯絡區幹道者，為小支路，寬九尺

• 對於農產運輸上，工作上，頗形利便。

乙，劃分式樣——區路之分佈如長方格，（見分段圖）此種式樣劃分，（1）有規則的；（2）其直如矢，兩旁植樹，甚美觀；（3）係按照地形及田畝為標準。蓋墾區地勢，雖呈波浪形，尙稱平坦，且沿區道兩旁之農地，以

二十畝三十畝為一段，悉依地勢土壤水利而劃定，集若干段為一區，故區道又可作農田之分野。

丙，建築區道之成績——五月，由西北區綏靖公署撥派長佚來區築路，月餘工作，築成道路二千餘尺，由墾民建築者，約三百尺。現長佚奉調回防地工作，本局乃決定繼續施工辦法。

丁，今後施工辦法——（1）採推進方式，先由墾區劃分道段，測勘第一段水準水坑，限期完竣，呈局興築；同時，按次推進測勘第二段。（2）區道路線，悉依本局防火線式的標識及竹木椿標識，兩旁水坑，寬二尺五寸，坑內之斜度及消水方法，由墾區勘定之，（3）因地形而呈波浪形，但斜坡角度，務求削掘合度。（4）填補道路，應由墾區指定取泥地點，不得取農田表土填補。（5）削掘土泥，深在二尺以下，係屬心土者，不得傾覆在農田之表土上，（6）分包工建築，由局呈請綏靖公署撥款辦理。以上，乃本局目前繼續興築道路之施工計劃大綱。

(2) 電話架設——本區村莊採分散式，爲使警衛聯絡，施政敏捷，消息靈通，故，非架設電話不爲功。俟組成村落後，卽于中心村內裝置十號分機，每村莊及各文化機關裝置話機，以通訊息。

(3) 郵件傳遞——郵件傳遞，僅及滄洸，墾區距郵局十餘里，故郵件皆由墾區駐洽辦事處轉達。將來請郵局設一代辦所，以資交通。

(3) 治安概況

走馬坪荒廢，垂七八十年，其原因：一由人烟稀少，無力耕耘，一由匪盜猖獗，民難安居，民九以還，政局阨陁，匪患更深，幾及全縣，十八年後，雖迭經剿辦，仍未肅清。昨歲，西北區綏靖公署成立，積極勦撫，然此係治標辦法；根本要圖，則在充實人烟，增加自衛能力，墾殖荒地，改進生活，庶幾足食足兵，匪患始有永久消弭之可能。

墾區成立，本局對於墾區之保護及自衛，當保無虞；其設備如次：

(1) 建築碉樓——

(甲) 形勢及建築——擇定墾區中心村附近之X X山，先行建築碉樓，以資衛護，該樓面積佔二十二方丈，長度九一丈四尺，濶度凡一丈六尺，高凡三層。前臨沙坪鄉獨山公路，後掩中心文化區域，東可衛護村莊，南可控制羣山。

，備極安全。

(乙)守衛方法——本局欲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除於軍事訓練設計中有詳細規定，及在成人學校實施訓練外，村中壯丁，悉編為後備警衛隊，輪次守衛，以備不虞，遇事即鳴金為號，各墾民均須有援救之義務。

(2)派警保護——墾區初成立，經由英德縣編練處酌派警衛隊一分隊，駐守墾區，保護墾民。

(3)撥給鎗彈——經由西北區綏靖公署撥給自衛七九步鎗十桿，各配子彈二百顆，以資衛護，而策安全。必要時再行請領。

(4)製備大刀——現由已到之墾民製備大刀三十把，以期充實自衛能力。

(六)墾區之土壤與其改良

本區土壤，承中山大學農學院廣東土壤調查所代為分析，爰錄其結果如次：

第一移墾區之建設

1 物理分析表(乾土計)

成分 土層	礫	細砂	粗砂	中砂	幼砂	最幼砂	細土	粘土	類別
表土	—	2.75	8.30	8.65	19.64	21.02	22.65	16.88	砂質壤土
底土	—	1.80	4.39	5.72	15.43	26.70	17.89	34.12	砂質粘土

2 化學分析表(乾土計)

成分 土層	氮(N)	磷(PO ₂)	鉀(K ₂ O)	有機質	酸度	每公畝石需要量(公斤)
表土	0.176	0.061	0.126	3.457	強	41.25
底土	0.116	0.047	0.151	2.558	強	37.50

據分析結果，本區土壤，為砂質壤土對於各種作物栽培，頗稱適宜，惟酸性略強，若每公畝施石灰七十八公斤，即可中和。另再施少許銨氣肥料，如花生麵，油菜麵，豆麵，廐肥，人糞等，生長非常美滿。但不可施市上之人造肥

料如硫酸銨等，否則即枯萎而死。蓋土既呈酸性，再施硝酸銨，所謂酸上加酸，其害尤厲。本局曾以堯，陸稻，黃麻，等試驗之，其結果甚為明顯。又於黃萎之白壳陸稻，（五畝）施以草木灰，牛糞各一百斤，生長頓形茂盛。同時於晚造水稻四井之地，施石灰七斤，花生餅十斤，生長亦頗佳良。於以知本區土壤內缺乏氮氣肥料，富於酸性，與分析結果適相符合。

本區附近產石灰甚多，價甚廉，每百斤祇毫洋六毫至七毫，花生麵價亦低賤，每百斤平均毫洋七元；（市價最低六元最高八元）每畝水稻或陸稻，施石灰氮氣肥料，四元足矣。

（七）墾區所能栽培之作物菓樹及苗木

一，作物方面

（一）食用作物——水稻，陸稻，花生，番薯，芋，麥類，豆類，玉蜀黍，蘿蔔等。

（二）特用作物——黃麻，棉花，甘蔗，薑，茶，藍等。

二，菓樹方面——柚，柑，橘，橙，沙梨，梅桃，黃皮等。

三，苗木方面——各種風景苗木，及桑苗等，均可移植或育苗。

（八）墾區之鄉有財產

要 概 殖 墾

本局爲組織農村，實施建設工作，如鄉公所之組織，警衛隊之編練，學校之設備，倉儲之積聚，衛生上及娛樂上之各種設施，在在需款。開辦之初，本局當竭力籌措，用樹新村之楷模；惟三年墾竣後，各事業經常費之支出，數亦不少，若悉取自墾民，恐耕者無此力量。故有鄉有財產之規定。使鄉有財產之收益，得以維持鄉內各種建設經常費之大部份；如再不足，方酌取諸墾民，庶使農村建設，日有進展。茲將其大別畧言之：

(1) 鄉有田土——查本區耕作地，凡六千餘畝，內劃十分之一作公田。此種公田，或由該鄉公所僱工墾殖，或批與墾民耕作收租，盡將其收入撥充公共事業費，（每畝最低限度之收益，以五元計，五百畝公田年可得二千五百元）

(2) 鄉有林——區幹道，橫區道，各支道之路旁，及文化區域之休閒地，悉種菓木；環區諸山，除劃作牧地公共墳場者外，餘悉造林，概歸鄉有，其收益撥作公共事業費。

(三) 合作社純利項下之公共事業費——合作社之經營，其每年純利，除將百份之若干，按貿易額攤派各會員及作公積外，并規定撥純利百份之若干，作公共事業費，

查公有財產，每年既有相當之收益，盡撥作公共事業費，警衛，教育，醫院

，倉儲之辦理，自屬容易。縱使或有不足，須取諸墾民，然所需不多墾民亦易於負擔也。

（九）總論——墾區之養教術

本局擬示移墾之目標，曰：救濟失業人民，調劑人口密度，而組織新村，造就新民，以增進農民生活，以樹立自治楷模，尤為本局終究之目的。

政所以養教，養欲其富，教欲其能，故本局規定收容具有耕作能力刻苦耐勞之人民為墾民。每戶授與耕作地五十華畝，宅地五華畝，使耕者各具恆產，自給自足，無資本家之壟斷，無大地主之剝削；同時，施以訓練，（本局對於墾民有生計，文藝，自治，軍事，衛生五個訓練設計，書另刊發。）使各有科學頭腦，生產技能。

以言生計——設繁殖場以馴化籽種，改良土壤，指導墾民施用肥料，從事副業，直接的增加農業產量，以期農業社會化。設合作社以運輸農產，交換商品，存放款項，以避免商人之搾取，而增大墾民之購買力。水利則陸續建築水塘水井，使雨水積聚，雖亢旱而無災。土地則劃分農場村莊，編列號數，使經界整齊，管理便利。且也，籌備手工業之教授與設廠，如農具，一耙，犁，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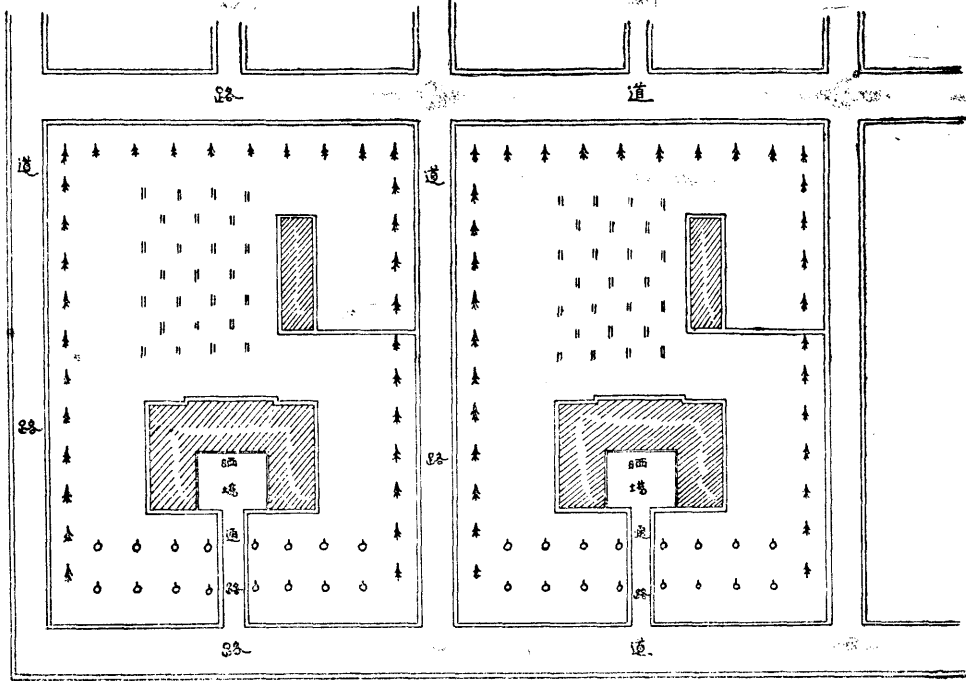
要 概 殖 墾

鐵，碎泥機……等之製造；如肥料，——石灰之燒煉，花生麵，豆麵……之製成；又如日用物品，——肥皂，毛巾，竹筐……等；食用物品，——製糖之改良，麥片，牛乳，及菓品罐頭……之製造；利用農隙時間，使墾民從事製作，一方可增加墾民之收入，別方期達農業工藝化之目的。

以言自治——于各個村莊中，擇其適中者，定爲中心村。村內之文化區域，如：鄉公所，警衛隊所，儲穀倉，合作社，學校，圖書館，醫院，娛樂所……在焉。蓋一則村政便于施行，二則公共事業集中，村民往來便利也。鄉公所爲行政之總樞，自治公約之執行，建設事業之賡辦，均有待于鄉委員之處理，及鄉民之協助，故本局移墾區之設置，期以三年，使訓導墾民，從事各項自治工作，他日墾區撤消，而墾民已有相當訓練，斯可措施自如。至五畝之宅，設園圃，植菓樹，豬牛有廐，儲肥有地，晒穀有場，（參看下圖）而又劃定里居，編列號數，使農村得有一定之秩序，實現自治之效能。若夫倉儲之積蓄，備不虞也；慈善之舉辦，恤貧孤也；惟是諸項建設，在在需財，墾民負擔，亦須顧慮，故有公有財產之劃定。如：鄉有田地也，如鄉有林也，如合作社純利也，其收益均指定作公益事業用途，不足，方謀諸墾民，斯負擔輕而享受大矣。

以言教育——設成人學校，訓練墾民，以生計，文藝，自治，衛生，軍事

五畝住宅地配置屋式 ^{1/100}



得五畝地周圍三向種樹以作風園前向種果木以增美觀
 中間配置住宅內中前向做晒場後向隔十五米快速建一
 牛舍猪舍肥舍及廁所左邊牛肥舍廁所前向做菜園等事

附說

西正

西斷

西斷正舍肥猪牛



五大原則，爲訓練綱要。生計授以農業之常識，合作之事業，而占全課程百分之五十；文藝課以顯淺之書信，統一其語言，而占全課程百分之二十；自治則導以對人對物對事之觀感及措施，而占全課程百分之五十；衛生則示以健康之常識，而占全課程百分之十；軍事則教以攻守之方，以爲自衛之衛國之準備，而占全課程百分之五。且設圖書館，以倡學藝；設娛樂所，以倡藝術；用增其智識，涵養其身心也。

以言衛生——則先設贈醫所，以療疾病，并由成人學校，分別教以衛生常識，救急方法，防疾修養，以減少墾民疾病之痛苦。——俟籌得經費，再行建築醫院，——至若開窗牖，潔器具，慎飲食，并由墾區指導之，或監督之，使成生活整潔化。

以言軍事——則建築碉樓及防禦工事，組警衛隊，凡村中成人男子，均編爲警衛後備隊，教以防盜之方，剿匪之策，平常則輪流守衛，有事則齊赴救援；在鄉則能弭盜匪，在國則能執干戈。

以上特舉其大端而言，若夫自治公約之規定，合作社之組織章程，則待于異日刊布也。

要 概 殖 墾

第一 移 墾 區 之 建 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029B



六六

上海圖書館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贈閱函索附郵二分

書名.. 移 墾 概 要

編輯.. 廣 東 西 北 區 移 墾 局

出版.. 廣 東 西 北 區 移 墾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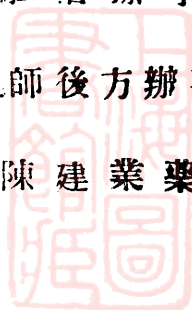
印刷.. 廣 州 光 復 南 路 青 丘 里 穗 源 號

索地 (1) 韶 州 善 後 路 本 局

取點 (2) 英 德 滄 洗 本 局 駐 滄 辦 事 處

(3) 廣 州 一 德 路 獨 立 第 三 師 後 方 辦 事 處

(4) 香 港 利 源 東 街 陳 建 業 藥 行



5019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

...

...

...

...

...

...

...

